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上實環境在中國大連和寧波市簽署兩項特許經營水價提升的補充協議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家於新交所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今天欣然宣佈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75.5%的附屬公司上實環境（大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連市城市管理局，簽署大連灣污水處理廠項目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大連灣項目」）。約定運營服務價格由 1.27 元 / 立方米上調至 1.3666 元 / 立方米，上述價格調整追溯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大連灣項目處理規模 4 萬噸 / 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

此外，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92.15%的附屬公司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國寧波杭州灣新區公用事業發展有限公司，簽署寧波杭州灣新區污水處理廠計費調整的補充協議（「杭州灣項目」），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新階梯水價：

- 處理量少於 6 萬噸/日，水價由 1.091 元/立方米上調至 1.784 元/立方米；

- 處理量 6-7.5 萬噸/日，水價由 0.896 元/立方米上調至 1.579 元/立方米；
- 處理量大於 7.5 萬噸/日，水價由 0.876 元/立方米上調至 1.544 元/立方米。

杭州灣項目處理規模 9 萬噸 / 日，出水執行《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準IV類標準。

上實環境預計上述項目將會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19 年 9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謹供識別